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099號

原告 吳家溱
被告 羅世君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328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
法官 古瑞君
法官 黃翰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董佳貞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